

#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在国家税务总局、省局、平顶山市局以及汝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工作制度，聚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结合税收中心工作，畅通公开渠道，努力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深入贯彻《条例》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及时的原则，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瞄准社会公众实际需求，通过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县区局信息公开平台，办税服务厅的窗口、导税台、电子显示屏、公告栏，报刊、电视台及其新闻客户端等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政策等工作强化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总局、省局发布的公告文件、政策解读，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服务等相关事项信息。2022年，在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27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已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严格执行保密审查规定，确保发布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县区局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做好网站栏目日常内容维护，确保内容管理及时有序。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场所、设施，为纳税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2022年6月底我局办税服务厅推出了办税学习体验服务区，将办税指南二维码、电子税务局操作演示视频二维码和最新涉税宣传资料整合至统一区域，用手机微信扫描要学习的业务内容的二维码，就会链接到相关办税指南和操作演示视频，用文字、视频的形式为纳税人缴费人讲解业务流程和系统操作，实现了扫一扫“码”上明白、看一看操作无忧。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审查严格。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认真学习相关规定，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底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需要持续改进: 一是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 二是对信息公开范围的界定及一些具体问题的把握上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意识 and 能力有待加强。

2023年, 我局将根据《条例》规定, 继续认真按照上级局和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 围绕税收重点工作任务, 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一是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 提升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增强公开意识, 提高发布信息、回应关切的能力, 提高公开内容的全面性、规范性、及时性、准确性。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 紧紧围税收中心工作, 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 运用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传递政府信息, 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